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112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教務處
招生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聯絡 Email：skytsao@ntsu.edu.tw
傳真：(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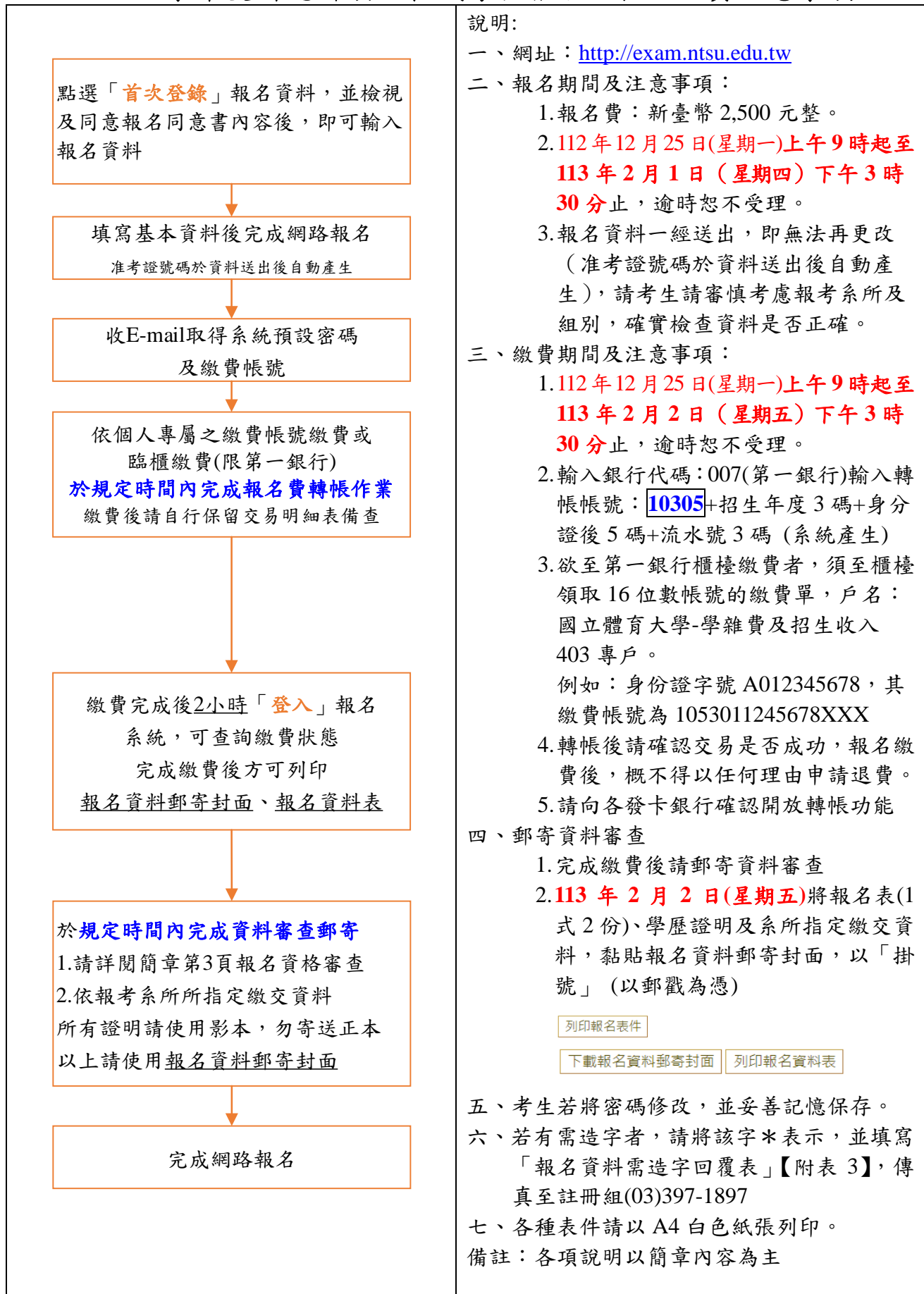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 事項內容 | 日期 |
|--------------------------|--|
| 網路填表 |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
| 繳費期限 |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者才能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 報名資格郵寄 審查期限 |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 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請檢附一式 2 份 ※各項報名表件開放下載至 2 月 2 日(星期五)當天截止 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前完成下載填寫並寄出。 |
| 准考證列印 |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資格 審查通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 查驗 |
| 公告口試名單 |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
| 口 試 | 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依口試名單公告時，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
| 放榜 (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
| 成績申請複查 截止日 | 放榜後至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上網公告資訊為準

※若因疫情致無法舉行實體考試，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目 錄

| | |
|--|----|
| 壹、修業年限： | 1 |
| 貳、報名資格： | 1 |
| 參、網路報名日期： | 2 |
| 肆、繳費日期： | 2 |
| 伍、報名方式： | 2 |
| 陸、報名手續： | 2 |
| 柒、准考證列印： | 3 |
| 捌、口試： | 4 |
| 玖、錄取方式： | 4 |
| 拾、放榜： | 4 |
|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4 |
| 拾貳、報到： | 4 |
|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 5 |
| 拾肆、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 7 |
| 體育研究所 | 7 |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9 |
|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11 |
|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3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15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6 |
|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 20 |
|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 23 |
|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4 |
|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26 |
|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29 |
|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31 |
|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碩士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32 |
|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33 |
| 【附表 4】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34 |

| | |
|---|----|
| 【附表 5】國立體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 | 35 |
| 【附表 6】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 36 |
| 【附表 7】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表(範例) | 37 |
| 【附表 8】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項目對照表 | 38 |
| 【附表 9】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原則 | 40 |
| 【附表 9-1】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目錄表(範例) | 41 |
| 【附表 10】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43 |
| 【附表 11】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 44 |
| 【附表 12】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45 |
| 【附表 13】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 46 |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名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業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証影本，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9），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0），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三）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七、**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

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八、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考生一律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陸聯會)辦理申請入學。

參、網路報名日期：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再由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報名服務專線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 各系所規定報名資格審查方式 | | |
|-----------------|----|---|
| 報考系所 | 名額 | 審查規定 |
| 體育研究所 | 15 | ◎113年2月2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註冊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
|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18 | |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6 | |
|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 15 |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18 | |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填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2)，檢附證明文件113年1月10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料經審查後將通知考生審查認定結果。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II、III頁。

三、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0305+招生年度3碼+身分證後5碼+流水號3碼)，至自動提款機(ATM)

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 (三)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含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全免優待，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1. 填具本簡章「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 1)
 2. 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如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表 1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請和報名表資料一起寄出提出申請。

四、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表件說明

繳交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封面」，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

- (一) 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完成後完成繳費，可再登入系統列印報名表紙本，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報名表請檢附一式 2 份。
- (二) 學歷證件影本—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 若為應屆學士班畢業生需黏貼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提供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郵寄至教務處審查。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1)畢業(學位)證書(2)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3)歷年成績單(4)護照(5)入出境紀錄。(6)繳交「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三) 系所另訂須繳在職證明書者，繳交服務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於私立機構任職者，另須附扣繳憑單副本，扣繳憑單副本可以勞保或健保之投保證明代替，私立機構負責人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方式辦理審查。
- (五) 報名費繳費請確認是否交易是否成功，請自行保留明細表影本或轉帳交易紀錄，若有繳費疑慮需提供相關資料，如網路交易可列印截圖提供本校確認。
- (六)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檢具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柒、准考證列印：

-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者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至試務

中心辦理補發。

捌、口試：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一、複審口試名單 3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
<http://www.ntsuet.edu.tw>。

二、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至該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流程由各系所訂定，若無法依排定流程進行口試，請於口試前與系所協調；如未依系所安排之時間報到口試，視同自願放棄口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若因傳染性疾病需調整，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玖、錄取方式：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四、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系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放榜：

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成績單。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3)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二、處理辦法：

(一)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行錄取。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如有爭議，請考生檢具書面資料，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四、新生於完成網路報到後至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寄送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學位證書影本用印，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正本於開學後歸還)；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若考生未於放榜日前辦理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
- 六、考生持「國外學歷」、「港澳學歷」、「大陸學歷」報名者，請依據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得取消資格。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三、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s://reurl.cc/emYgaW>
- 十四、研究所考古題請至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服務/圖書館/個別館藏查詢/考古題下載。
- 十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六、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七、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八、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九、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 | | |
|----------|--|--|
| 學院別 | 體育學院 | |
| 招生系所 | 體育研究所 | |
| 組別 | 不分組 | |
| 招生名額 | 共計 15 名 | |
|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 <p>一、凡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之專、兼任在職人員皆可報考。</p> <p>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 |
|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p>一、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在職證明書正本(私立機構另須附扣繳憑單副本)。</p> <p>(二)(此欄資料須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p> <p>1.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影本及【附表 5】之年資查核表。)</p> <p>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專業工作成就</p> <p>二、口試資料(此欄資料須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寄送一式 3 份。)</p> <p>(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讀書計畫。</p> <p>(三)相關之特殊表現</p> <p>※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本所免筆試 | |
| | 書面審查 50% | <p>審查內容為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p> <p>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p> <p>三、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30 分為滿分)包括：</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p> <p>4.服務單位首長之推薦函。</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
| | 口試 50% | <p>口試內容為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包含下面三項：</p> <p>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讀書計畫。</p> <p>三、相關之特殊表現。</p> |

| | |
|------|--|
| 學位授予 | <p>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p>一、碩士論文成績及格。</p> <p>二、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p> <p>三、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p> <p>四、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
| 備註 | <p>一、依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合計總分，高分者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每位考生皆須參加口試。</p> <p>三、如有 2 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末，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000 元。</p> <p>五、本所網址：https://physicalnew.ntsuo.edu.tw/</p> <p>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簡小姐</p> <p>七、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

| | | |
|--------------|---|---|
| 學院別 | 競技學院 | |
| 招生系所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
| 組別 | 不分組 | |
| 招生名額 | 共計 16 名 | |
| 系所另訂 報名資格 | <p>一、限在職人員報考。</p> <p>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 |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 <p>一、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須列目錄表，並裝訂成一冊，請依照【附表 7-8】製作，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在職證明書正本。</p> <p>(二)年資查核表【附表 5】，相關工作年資需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影本。</p> <p>(三)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附表 6】。</p> <p>(四)個人所獲各類運動相關專業資格之最高等級證書，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運動專業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運動專業成就之資料。 <p>二、口試資料(資料須列目錄表，並裝訂成一冊，於口試報到繳交 1 式 3 份。)</p> <p>(一)自傳及讀書計畫。</p> <p>(二)專業表現。</p> <p>三、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 書面 審查 50% | <p>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p> <p>二、個人所獲各類運動相關專業資格之最高等級證書 (本項以 15 分為滿分)。</p> <p>三、運動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25 分為滿分)。</p> |
| | 口試 50% | 包括過去成就、專業精神、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 |
| 學位授予 | <p>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規定包含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及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 2 分。 二、畢業前至少參與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 三、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

| | |
|----|---|
| 備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書面審查兩項成績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二、 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書面審查成績、口試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三、 本所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六為原則。四、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新台幣 4,000 元。五、 本所網址：http://giacs.ntsus.edu.tw/六、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林小姐。七、 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
|----|---|

| | | |
|----------|---|--|
| 學院別 |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 |
| 招生系所 |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 組別 | 不分組 | |
| 招生名額 | 共計 18 名 | |
|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 <p>一、須累積工作年資至少兩年，需檢附薪資證明、勞保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年資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p> <p>二、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時間計算。</p> | |
| 指定繳交資料 | <p>書面審查資料請使用【附表 9-1】填寫並與佐證資料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3 份）</p> <p>(一)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及【附表 5】之年資查核表。)</p> <p>(二)專業工作成就(</p> <p>1.個人職務及表現(包括學術發表、專案研究報告、曾執行、參與的計畫以及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作品(含程式)。</p> <p>2.獲獎紀錄。</p> <p>3.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資料。</p> <p>(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圖片或影本)。</p> <p>(四)自傳(內容包括目前工作、相關活動參與、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p> <p>※各項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院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書面審查 50% | <p>審查內容為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相關工作年資（本項以 5 分為滿分）。</p> <p>二、專業工作成就（本項以 20 分為滿分）。</p> <p>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本項以 15 分為滿分）。</p> <p>四、自傳(內容包括目前工作、相關活動參與、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p> |
| | 口試 50% | <p>口試內容為學習知能與相關專業表現</p> <p>一、運用專業知能的能力及回應（本項以 20 分為滿分）。</p> <p>二、分析、批判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本項以 20 分為滿分）。</p> <p>三、溝通表達的能力（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p> |
| 學位授予 | <p>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p>一、碩士論文成績及格。</p> <p>二、完成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在學期間須發表論著至少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為限、參與學術會議 2 次，以上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畢業資格申請時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其相關規定依本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辦理)</p> <p>三、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 |

| | |
|----|--|
| 備註 | <p>一、檢附書面資料審查原則供考生參考【附表9】。</p> <p>二、書面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前36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p> <p>三、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本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週六為原則。</p> <p>五、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如有變動，以開學後公告為準)，學分費為每學分4,000元。</p> <p>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p> <p>七、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
|----|--|

| | | |
|----------|---|---|
| 學院別 | 體育學院 | |
| 招生系所 |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組別 | 不分組 | |
| 招生名額 | 共計 15 名 | |
|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 一、限在職人員報考。 二、應檢附工作證明(薪資證明、勞保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 | |
|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p>一、審查資料(各 3 份，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p> <p>(一) 相關工作年資：截至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止，必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p> <p>(二) 專業表現：包括(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4) 專業證照證明：如擔任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救生員、體能檢測員、運動指導員、選手、體育教師、體育志工等……之證明或證書。(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或證件(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進修計畫及研究構想、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新至舊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p> <p>二、口試資料：如有與書審資料不同有助考試證明資料者，可於口試當日呈現。</p>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書面審查 40% | <p>一、年資證明正本(本項至多 10 分)。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1 分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二、專業表現及證照(本項至多 10 分)。</p> <p>三、自傳、進修計畫及研究構想(本項至多 20 分)。</p> |
| | 口試 60% | <p>評分內容：</p> <p>一、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p> <p>二、專業知識、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p> <p>三、其他優秀表現(如相關成就或著作)。</p> |
| 學位授予 | <p>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p>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及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規定(研討會參與 4 場及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p> <p>二、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p> <p>三、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申請抵免。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p> <p>四、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 |
| 備註 | <p>一、書面審查資料須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大項目，內頁目錄概列如：資料名稱、職稱、年資起迄、事蹟、頁碼……等。)</p> <p>二、書面審查分數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p> | |

| |
|---|
| <p>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p> <p>三、書面審查分數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u>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之順序</u>，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原則，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000 元。</p> <p>五、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幼兒體育。</p> <p>六、本系網址：http://dsp.ntsui.edu.tw。 電話：(03)328-3201 轉 8513 行政秘書陳小姐。</p> <p>七、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
|---|

| | | |
|----------|---|----------------------|
| 學院別 | 管理學院 | |
| 招生系所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 組別 | 不分組 | |
| 招生名額 | 共計 18 名 | |
|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 一、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報名時仍在職者，年資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時間計算。 | |
| 指定繳交資料 | <p>一、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報名時繳交。)</p> <p>(一)相關工作年資(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及【附表 5】之年資查核表。)</p> <p>(二)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口試資料(資料須編目次排序，列表裝訂成一冊，於口試時繳交，一式 3 份。)</p> <p>(一)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p> <p>(二)相關之特殊表現(創作、專利、發明、作品、著作及展演等)。</p> <p>(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各項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院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書面審查 40% | 一、相關工作年資 二、專業工作成就 |
| | 口試 60% |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
| 學位授予 | <p>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3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p> <p>一、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p> <p>二、至少須參加研討會 2 次。</p> <p>三、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 |
| 備註 | <p>一、依書面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p> <p>三、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 6:10 至 8:40 及週末，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000 元。</p> <p>四、本碩士在職專班不具備申請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資格。</p> <p>五、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8554 行政秘書嚴小姐。</p> <p>六、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p> |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心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八、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十一、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 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 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

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 自行前往：

- (一) 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 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 公車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 (二) 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三) 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四) 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 停車資訊：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四、 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reurl.cc/n5g2A6> 查詢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 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 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 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 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 臺灣地區人民。
 - 二、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六、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 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media=print&pcode=H0010005>

【附錄七】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考試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博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 | 系(所) _____ 組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
|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 | |
| 退費帳號 <small>(※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small> | 郵局局號： | | 帳號： |
| | 行庫名稱： | | 分行： |
| | 銀行代號： | | 帳號： |
| 退費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檢附證件 <small>(證件不予退還)</small>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 <small>(※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 | |
| 浮貼身分證影本 | | | |
| 正 面 | 反 面 | | |
| 浮貼本人存摺影本，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 | | |
| 備註 |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 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 | |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姓名 | 報考系所 | 研究所 | | 組 |
|----------------|--|------|--------|------|
| 同等學力資格 (勾選)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 | |
| 檢附資料 |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符合上欄第三項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六年之大學明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三、符合上欄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符合上欄第五項、第六項資格者，繳交上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證照證書影本。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 | 審查人簽章： | |

- 註：1.請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字樣。
 2.申請資料經審查後，本校回覆考生審查認定結果。資格符合者，請於報名期間依報名手續上網報名，並寄送其餘報名應繳文件；資格不符者，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 組別 | _____系(所) _____組 | |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需造字體 說明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考生姓名：李瑋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瑋</u>）</p>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 | | | | | | | | | | | | | | |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 組別 | _____系(所) |
| | | | _____組 |
| 准考證號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附表 5】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報考系所 | | 學系(所) | |
| 出生日期 |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學歷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 | |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考試 類科 年 月及格 專科 年制 科 年 月畢業 | | | | | |
| 工 作 資 歷 | 序號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 | 任職起迄時間 | | 年資 | 得分 | 備註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一、各項工作年資請依時間先後逐一填寫。 二、年資計算報考當年7月31日截止。 三、必須檢附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等),如無證明或證明不清楚者,本校得不採計。 四、標示「*」各欄,考生請勿填寫。 五、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年資總得分 | | | * | 年資合計 | | | 月 | | |
| 複查人員簽章* | | | 查驗人員簽章* | | | 考生確認年資簽章 | | | |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考生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

【附表 6】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照 片 |
| 年 齡 | | 性 別 | | |
| 出生日期 | | 手機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 | |
| 運動專長 (無則免填)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最高學歷及 科系經歷 | | | | |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

【附表 7】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表(範例)**

說明：

1. 請依本頁範例及下頁項目對照表填寫，以及檢附佐證資料。
2. 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網址：
<https://giacs.ntsus.edu.tw/p/412-1035-12.php?Lang=zh-tw>)下載。
3. 請依規定格式繳交資料。

一、相關工作年資

| 項次 | 項目 | 年資計算 | 佐證資料 |
|-----|----|------|-------|
| 1-1 | 年資 | 10 年 | 第 1 頁 |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項次 | 項目 | 類別 | 運動項目/相關證書/級別 | 佐證資料 |
|------|---------|---------------|---------------------|-------|
| 2-2 | 教練 | A 級 | 田徑教練證 A 級 | 第 2 頁 |
| 2-3 | 教練 | B 級 | 法式滾球教練證 B 級 | 第 3 頁 |
| 2-7 | 裁判 | A 級 | 田徑裁判證 A 級 | 第 4 頁 |
| 2-11 | 體育類資格證明 | 各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 | 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 | 第 5 頁 |
| 2-12 | 結業證書 | 參加運動領域相關研習或課程 | 110 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結業證書 | 第 6 頁 |
| 2-14 | 運動類相關證照 | 學會或體育署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初級 | 第 7 頁 |

三、運動專業工作成就

| 項次 | 項目 | 類別 | 服務單位/職務/其他 | 佐證資料 |
|------|----|--------|------------------------|---------|
| 3-1 | 教職 | 大學教師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 第 8-9 頁 |
| 3-8 | 行政 | 體育相關行政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 | 第 10 頁 |
| 3-17 | 其他 | 運動相關產業 | 中華運動禁藥管制基金會 運動禁藥管制員 | 第 11 頁 |

四、獲獎記錄

| 項次 | 項目 | 類別 | 賽會/運動項目/獲獎名次 | 佐證資料 |
|------|--------|----------|---------------------------|--------|
| 4-2 | 擔任教練 | 亞軍 | 2018 亞洲運動會田徑男子 110 公尺跨欄亞軍 | 第 12 頁 |
| 4-11 | 個人參與比賽 | 全運(區運)冠軍 | 102 年全運會田徑女子三級跳冠軍 | 第 13 頁 |

【附表 8】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項目對照表**

一、相關工作年資

| 項目 | 項次 |
|----|-----|
| 年資 | 1-1 |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項目 | 項次 | 類別 |
|---------|------|-------------------------------|
| 教練 | 2-1 | 國際級 |
| | 2-2 | A 級 |
| | 2-3 | B 級 |
| | 2-4 | C 級 |
| | 2-5 | 不分級 |
| 裁判 | 2-6 | 國際級 |
| | 2-7 | A 級 |
| | 2-8 | B 級 |
| | 2-9 | C 級 |
| | 2-10 | 不分級 |
| 體育類資格證明 | 2-11 | 例：各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 |
| 結業證書 | 2-12 | 參加運動領域相關研習或課程 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
| 運動類相關證照 | 2-13 | 國家考試 |
| | 2-14 | 學會或體育署 |

三、運動專業工作成就

| 項目 | 項次 | 類別 |
|----|-----|-----------|
| 教職 | 3-1 | 大學教師 |
| | 3-2 | 專任運動教練 |
| | 3-3 | 中小學正式體育教師 |
| | 3-4 | 外聘運動教練 |
| | 3-5 | 代理教師-體育科 |
| | 3-6 | 其他 |
| 行政 | 3-7 | 大學體育室主任 |

| | | |
|------|------|-------------|
| | 3-8 | 體育相關行政 |
| | 3-9 | 非體育 |
| 運科 | 3-10 | 運科人員 |
| | 3-11 | 物理治療師 |
| | 3-12 | 運動防護員 |
| | 3-13 | 肌力體能訓練員 |
| | 3-14 | 醫師 |
| | 3-15 | 營養師 |
| | 3-16 | 心理諮詢員 |
| | 其他 | 3-17 |
| 3-18 | | 參加運動科學領域研討會 |

四、獲獎記錄

| 項目 | 項次 | 類別 |
|--------|------|------------------|
| 擔任教練 | 4-1 | 國際冠軍賽 |
| | 4-2 | 亞軍 |
| | 4-3 | 季軍 |
| | 4-4 | 全運(區運)冠軍 |
| | 4-5 | 亞軍 |
| | 4-6 | 季軍 |
| | 4-7 | 其他比賽前三 |
| 個人參與比賽 | 4-8 | 國際冠軍賽 |
| | 4-9 | 亞軍 |
| | 4-10 | 季軍 |
| | 4-11 | 全運(區運)冠軍 |
| | 4-12 | 亞軍 |
| | 4-13 | 季軍 |
| | 4-14 | 其他比賽前三 |
| 其他 | 4-15 | 體育運動耕耘獎/終身成就獎 |
| | 4-16 | 體育署體育運動菁英獎相關獎項 |
| | 4-17 | 縣市體育有功人員/菁英獎相關獎項 |
| | 4-18 | 擔任運科人員獲獎 |
| | 4-19 | 發表獲獎 |

【附表 9】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原則

一、相關工作年資（以 5 分為滿分）：

| 審核項目 | 參酌標準 |
|------|---------|
| 服務年資 | 0.1 分/月 |

二、專業工作成就（以 20 分為滿分）：

著重申請者過去在運動與健康科學領域之專業表現，不論是投稿、報告、計畫、作品等，皆可視為其專業表現，以所整理呈現的書面資料為評分根據。

| 審核項目 | 參酌標準 |
|----------------------------------|--|
| 擔任教師/教練/幹部/主管 | 2~4 分 |
| (一) 投稿(期刊、雜誌或其他) 及報告(專案或研究報告) | (一) 投稿 1-2 分/件 |
| (二) 曾執行、參與的計畫以及在計 畫中扮演的角色 | (二) 計畫 1-1.5 分/件 (三) 作品 1-1.5 分/件 |
| (三) 作品(含程式) | |
| 獲獎記錄 | 國際：3 分/件 全國：2 分/件 縣市：1 分/件 政府、學術單位、學會頒發專業獎項：1~2 分/件 |
| 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 | 3~8 分（每小時 0.1 分） |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以 15 分為滿分）：

| 審核項目 | 參酌標準 | |
|-----------------|---------|-------|
| 國家考試證照 | 健康及醫療相關 | 7 分/件 |
| | 其他 | 5 分/件 |
| 公部門核發之證照 | 5 分/件 | |
| 教師證照 | 5 分/件 | |
| 國際相關證照 | 3 分/件 | |
|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 1 分/件 | |

四、自傳(內容包括目前工作、相關活動參與、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附表 9-1】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目錄表(範例)

說明：

1. 請依本頁範例順序填寫，條列式各項成果及檢附佐證資料。
2. 自行編輯頁碼，欄位可自行延伸。
3. 請至本院網頁下載表格 <https://ehs.ntsuo.edu.tw/>。

基本資料：

| 姓名 | 現職公司名稱 | 職位名稱 |
|----|--------|------|
| | | |

一、相關工作年資

| 項次 | 項目 | 年資計算 | 佐證資料 |
|-----|----|--------------------|-----------------|
| 1-1 | 年資 | 10 年(範例，計算方式如附表 5) | 第 1 頁 【附表 5】 |

二、專業工作成就(相同項次可自行新增列數，該項次如無資料，請留空白，勿修改項目名稱及欄位位置)

| 項次 | 項目 | 名稱 | 佐證資料 |
|-----|---------------------------------------|-------------------------|-------|
| 2-1 | 擔任教師/教練/ 幹部/主管 | OO 學校 OO 項目專任運動教練 | 第 2 頁 |
| 2-1 | 擔任教師/教練/ 幹部/主管 | OO 協會 OO 委員會 OO 職務 | 第 2 頁 |
| 2-2 | 投稿(期刊、雜誌 或其他) 及報告 (專案或研究報 告) | | 第 頁 |
| 2-3 | 曾執行、參與的 計畫以及在計畫 中扮演的角色 | | 第 頁 |
| 2-4 | 作品(含程式) | | 第 頁 |
| 2-5 | 獲獎記錄 | 全國 OO 運動會 OO 項目 OO 組第一名 | 第 3 頁 |
| 2-5 | 獲獎記錄 | 全國 OO 錦標賽 OO 組第一名 | 第 3 頁 |
| 2-6 | 其他專業工作成 就與進修學習 | OO 教練講習會 | 第 4 頁 |
| 2-6 | 其他專業工作成 就與進修學習 | 協助辦理 OOOO 聯賽 | 第 4 頁 |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項次 | 項目 | 證照名稱 | 發證單位 | 證照效期 | 佐證資料 |
|-----|-----------------|--------------|--|---------|--------|
| 3-1 | 國家考試證照 | | | | 第 頁 |
| 3-2 | 公部門核發之證照 | | | | 第 頁 |
| 3-3 | 教師證照 | 00 教師證 | 教育部 | | 第 6 頁 |
| 3-4 | 國際證照 | NSCA-CSCS |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 2025.10 | 第 7 頁 |
| 3-5 |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 00 項目 A 級教練證 | 00 協會 | 2024.12 | 第 9 頁 |
| 3-5 |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 高級急救員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2024.1 | 第 10 頁 |

四、自傳

| 項目 | 內容 |
|-------------------|----|
| 目前工作 | |
| 相關活動參與 | |
| 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 | |

佐證資料：

請依所填資料順序貼上佐證資料圖檔或編排影本

| | |
|----|----|
| 名稱 | 名稱 |
| 圖片 | 圖片 |
| 名稱 | 名稱 |
| 圖片 | 圖片 |

【附表 10】

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持 _____ (學校所在國)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
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班

_____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專院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1】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
全 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班入學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組 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2】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班入學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組 別 _____）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
「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
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月，
4. 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
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3】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聯 絡 手 機 | | 聯 絡 電 話 | |
|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 系 (所) | | 班 (組) |
| 身心障礙類別 及 狀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 | |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 |
| 備 註 | | | |
| 1.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 | | |
| 考 生 簽 章 | | 申 請 日 期 | |
| 承 辦 人 員 | | 教 務 長 | |